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

【 】針對台北市選委會委員會議再次決定台北市里長與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分開舉行投票一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強調，基於「提高服務品質、避免勞民傷財」原則，就台北市選委會提出於今年 12 月 30 日舉行里長選舉報請備查案，將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加審慎研酌。

中選會強調，台北市里長選舉係台北市選委會職掌，但該會所提出有關今年里長選舉，不與已訂於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的市長、市議員同天投票之理由，因兩者投票日期僅差 21 天，似乎與社會期待有相當大之差距，有違改革之政策，根本無法說服社會大眾，中選會將請他們再行斟酌。

中選會表示，以去年縣市長、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為例，尤其是台北縣選委會，其無論是選舉人數、投開票所、選務人員等都比台北市複雜、繁瑣，北縣仍可克服困難順利完成，何況北市各種資源均優於北縣情況下，無論是選務或工作人員等均應可順利克服，實在沒有理由拒絕合併選舉，而引起民怨。

中選會指出，4 年前台北市里長與市長、市議員，即在間隔 4 週內分別辦 2 次投票，勞民傷財、怨聲載道。今年如不合併選舉，4 年以後仍難推動合併選舉的改革，為貫徹簡併選舉政策，今年是最好時機，為避免因選舉次數過於頻繁，而責難於選務機關，中選會希望台北市選委會再予斟酌。